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申81号

申请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花园路2211号。

负责人：王麟，该行行长。

被申请人：苏州创志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横扇叶家港村。

法定代表人：许刘荣，该公司执行董事。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创志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志航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同意，本院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立案登记创志航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4年5月13日，本院向创志航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后被退回。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通知其破产申

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创志航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创志航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

2023年9月14日，本院作出（2023）苏0509民初13690号民事判决：“一、创志航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借款本金30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3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23日止按照年利率4.7%计算）、罚息（以30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7.05%计算）；二、许刘荣对创志航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0584001-2022第534435号）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许刘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创志航公司追偿。”判决生效后，创志航公司未全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苏州银行吴江支行于2024年1月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4）苏0509执104号。执行过程中，因未能发现创志航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2024）苏0509执104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截至2024年4月28日，创志航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案件5件，未履行执行标的

额约为 683.71 万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创志航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同意后，有权将创志航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其次，创志航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创志航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创志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对苏州创志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吴龙章
审	判	员	王 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言